渭南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指导，认真落实《高新区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》，严格制定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2024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计划，主动公开各类审批信息，增强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企业、群众监督的参与度，保障了其信息公开工作的阳光运行。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: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年，我局在高新区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50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召开政务专题会议对申请公开工作进行部署和安排，局属各科室、中心严格按照要求，对照申请公开信息情况，进行专门的信息调查和走访，确保不漏一件问题情况，2024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审查工作，安排专人每月学习政府公开信息审查要点，对要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初审，再报相关领导复审，并严格填写《渭南高新区通讯员报

送稿件审批表》。目前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在高新网站、渭南高新已发布的新闻信息有50条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

信息公开主要平台是渭南高新区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按照相关要求，为有利保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实现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通过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管理职责、规范信息发布程序等工作，积极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并及时更新。2024年，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到位，被上级通报批评或群众投诉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64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公开渠道过于单一，形式不够丰富政策解读数量较少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滞后，未能完全实现第一时间在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公开重要信息，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一是加强制度建设，完善工作机制。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结合审批工作特点，完善公开制度。认真及时做

好信息收集、填报、审查、发布等工作，让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、顺畅。二是拓展渠道，丰富方式。切实提高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、进一步拓展公开形式，创新公开形式，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确保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三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效率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渭南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1月16日